

115 年桃園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田徑接力公開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體育，培養團隊默契，提高田徑運動技術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田徑場（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）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依所屬組別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（二）選手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
八、競賽分組及項目：

組別	項目
國小男生組	4*100 公尺接力、4*200 公尺接力
國小女生組	4*100 公尺接力、4*200 公尺接力
國中男生組	4*100 公尺接力、4*400 公尺接力
國中女生組	4*100 公尺接力、4*400 公尺接力
高中男生組	4*100 公尺接力、4*400 公尺接力
高中女生組	4*100 公尺接力、4*400 公尺接力
國小混合組	4*100 公尺接力、4*200 公尺接力
國中混合組	4*100 公尺接力、4*400 公尺接力
高中混合組	4*100 公尺接力、4*400 公尺接力

九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經費各校自理，大會將盡全力維護本活動的順暢與安全，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參加者應視自身需要斟酌是否自行加買人身保險，如有意外發生，依照保險契約辦理，無其他異議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

各單位應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4 時以前完成報名，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個人資料進行保險等事宜。

（三）報名網址：

大會競賽資訊及報名註冊將公佈於桃園市體育總會競賽資訊網

（網址：<http://sports.taoyuansport.org.tw/>）。

(四)報名規定：

1、依所屬組別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2、各單位每人參加項目不限、每組每項最多以 2 隊為限。

(五)各單位之選手經註冊報名後不接受增刪、更改選手及職員姓名或變更選手參賽項目，請各單位事先慎重評估再行註冊，各單位報名完成後，請自行列印報名資料留存。

十、競賽秩序：由大會競賽、資訊組以電腦編配排定之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各項目比賽前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獎牌，前八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依據。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，若裁判長之裁決尚有異議時，須依照規定於該項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，向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仲裁委員會的裁判為最終議決，提出申訴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，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，得以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
(三) 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，應於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否則概不受理

(四) 各項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十三、罰則：

(一) 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，皆應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（除依規定提出不出賽或請假者）。

(二) 選手如有資格不合、冒名頂替出場比賽或超項目參賽者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(三) 選手如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良等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 單位報到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：30 於桃園市立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辦理報到，領取相關參賽資料（秩序冊、號碼布…等），各單

位請準時辦理報到並領取參賽資料。比賽相關事項公告「桃園市體育總會競賽資訊網」。

(二) 接力棒次表、出賽名單已於網站填報者不須重覆繳交。

(三) 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，於檢錄前經裁判長核准後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。經核准請假之選手，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賽程均不得出賽。

(四) 規則 142.4 終止參加比賽(資格)：

1、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，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。

2、通過合格賽或預賽、準決賽晉級之選手，未參加其後比賽者。

3、無法以真誠的努力，公正的參與比賽者。

有以上之情形者，以棄權論處，取消其後續項目(含接力)的比賽資格。

(五) 單位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於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胸前印有 2 字以上之單位名稱或簡稱的運動上衣(背心)，每字規格至少 5x5 公分以上，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。另參加接力項目運動員之服裝，式樣、顏色必須相同。

(六) 接力「棒次表」：一律於賽前二小時上網登錄完畢，未登錄者視同不出賽，如有更改出賽名單及棒次，請於該項比賽前 90 分鐘，填妥接力「棒次表」，經教練簽字確認送後至競賽組，逾時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(七) 各項比賽開始點名後，未接受點名者一律以棄權論，並取消後續各項目參賽資格不得出賽。

(八) 各運動員參加比賽時，必須將大會發給之號碼布固定佩掛於比賽服裝之上衣前胸及背後，未佩掛或配掛其他部位者，概不允予參加比賽，號碼布請妥善保管，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每張新台幣 100 元整。

(九) 各組混合接力棒次 1 至 4 棒順序為男、女、男、女。

(十) 各組項目皆採計時決賽。

十五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。